



福建省饲料工业信息

双月刊
2021年第2期
(总第156期)

出版: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
地址: 福州市铜盘路六号农房
大楼五层

邮编: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859740

责任编辑: 宜人 铜静

出版日期: 2021年4月

电子信箱: fjfeed@163.com

网址: <http://www.fjsgyhx.com/>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目录

标准法规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再次修订·····01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09
农业农村部权威解答如何打好种业翻身仗·····13
农村农业部发布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方案·····15

行业视点

- 杨振海: 猪肉供应最紧张时期已经过去·····22
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7
2020 年福建省饲料生产情况分析·····28

行业思考

- 非瘟流行主因及对养猪企业“夺命三剑”·····30

会员风采

- 天马科技集团 2021 年度“春雷行动”宣言·····33
天马科技集团科研项目获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35
我 5 家会员企业成福州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35
吴有林入选为福建省高层次境内 A 类人才·····36

信息集锦

- 漳州市猪产业协会成立·····12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征求意见·····14
天马科技集团收购中粮华港 6 家公司股权·····26
农业农村部发布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方案·····3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再次修订

2020年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6号,对《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以下简称《目录(2013)》)进行增补,并扩大了部分饲料添加剂的适用范围。《目录(2013)》是在《目录(2008)》的基础上修订,201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24

日农业部公告第2134号进行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634号进行第二次修订;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号进行第三次修订;2018年8月1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号进行第四次修订;2019年11月18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1号进行第五次修订。

附录一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修订公告
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	L-赖氨酸、液体L-赖氨酸(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0%)、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DL-蛋氨酸、L-苏氨酸、L-色氨酸、L-精氨酸、L-精氨酸盐酸盐、甘氨酸、L-酪氨酸、L-丙氨酸、天(门)冬氨酸、L-亮氨酸、异亮氨酸、L-脯氨酸、苯丙氨酸、丝氨酸、L-半胱氨酸、L-组氨酸、谷氨酸、谷氨酰胺、缬氨酸、胱氨酸、牛磺酸	养殖动物	
	半胱胺盐酸盐	畜禽	
	L-半胱胺盐酸盐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	猪、鸡、鸭、牛和水产养殖动物、犬、猫	21号和365号公告修订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	反刍动物	365号公告修订
	N-羟甲基蛋氨酸钙	反刍动物	
	α -环丙氨酸	鸡	
维生素及类维生素	维生素A、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A棕榈酸酯、 β -胡萝卜素、盐酸硫胺(维生素B ₁)、硝酸硫胺(维生素B ₁)、核黄素(维生素B ₂)、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 ₆)、氰钴胺(维生素B ₁₂)、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钙、L-抗坏血酸钠、L-抗坏血酸-2-磷酸酯、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维生素D ₂ 、维生素D ₃ 、天然维生素E、dl- α -生育酚、dl- α -生育酚乙酸酯、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 ₃)、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烟酸、烟酰胺、D-泛醇、D-泛酸钙、DL-泛酸钙、叶酸、D-生物素、氯化胆碱、肌醇、L-肉碱、L-肉碱盐酸盐、甜菜碱、甜菜碱盐酸盐	养殖动物	
	25-羟基胆钙化醇(25-羟基维生素D ₃)	猪、家禽	
	维生素K ₁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修订公告
维生素及类 维生素	酒石酸氢胆碱	犬、猫	
	L-肉碱酒石酸盐	宠物	
矿物元素及 其络(螯)合 物 ¹	氯化钠、硫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轻质碳酸钙、氯化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三钙、乳酸钙、葡萄糖酸钙、硫酸镁、氧化镁、氯化镁、柠檬酸亚铁、富马酸亚铁、乳酸亚铁、硫酸亚铁、氯化亚铁、氯化铁、碳酸亚铁、氯化铜、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锌、氯化锌、碳酸锌、硫酸锌、乙酸锌、碱式氯化锌、氯化锰、氧化锰、硫酸锰、碳酸锰、磷酸氢锰、碘化钾、碘化钠、碘酸钾、碘酸钙、氯化钴、乙酸钴、硫酸钴、亚硒酸钠、钼酸钠、蛋氨酸铜络(螯)合物、蛋氨酸铁络(螯)合物、蛋氨酸锰络(螯)合物、蛋氨酸锌络(螯)合物、赖氨酸铜络(螯)合物、赖氨酸锌络(螯)合物、甘氨酸铜络(螯)合物、甘氨酸铁络(螯)合物、酵母铜、酵母铁、酵母锰、酵母硒、氨基酸铜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铁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锰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锌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养殖动物	
	蛋白铜、蛋白铁、蛋白锌、蛋白锰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羧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锌、羧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锰、羧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铜	奶牛、肉牛、家禽和猪	
	烟酸铬、酵母铬、蛋氨酸铬、吡啶甲酸铬	猪、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丙酸铬、甘氨酸锌	猪、犬、猫	
	丙酸锌	猪、牛和家禽	
	三氧化二铁、氧化铜	反刍动物	
	硫酸钾	畜禽	53号公告修订
	碳酸钴	反刍动物、猫、狗	
	稀土(铈和镧)壳糖胺螯合盐	畜禽、鱼和虾	
乳酸锌(α-羟基丙酸锌)	生长育肥猪、家禽、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葡萄糖酸铜、葡萄糖酸锰、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焦磷酸铁、碳酸镁、甘氨酸钙和二氢碘酸乙二胺(EDDI)	犬、猫		
酶制剂 ²	淀粉酶(产自黑曲霉、解淀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³ 、米曲霉、大麦芽、酸解支链淀粉芽孢杆菌)	青贮玉米、玉米、玉米蛋白粉、豆粕、小麦、次粉、大麦、高粱、燕麦、豌豆、木薯、小米、大米	
	溶菌酶(源自鸡蛋清)	肉鸡、仔猪、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α-半乳糖苷酶(产自黑曲霉)	豆粕	
	纤维素酶(产自长柄木霉 ³ 、黑曲霉、孤独腐质霉、绳状青霉)	玉米、大麦、小麦、麦麸、黑麦、高粱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修订公告
酶制剂	β -葡聚糖酶(产自黑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³ 、绳状青霉、解淀粉芽孢杆菌、棘孢曲霉)	小麦、大麦、菜籽粕、小麦副产物、去壳燕麦、黑麦、黑小麦、高粱	
	葡萄糖氧化酶(产自特异青霉、黑曲霉)	葡萄糖	
	脂肪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	动物或植物源性油脂或脂肪	
	麦芽糖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	麦芽糖	
	β -甘露聚糖酶(产自迟缓芽孢杆菌、黑曲霉、长柄木霉 ³)	玉米、豆粕、椰子粕	
	β -半乳糖苷酶(产自黑曲霉)	犬、猫	
	菠萝蛋白酶(源自菠萝)、木瓜蛋白酶(源自木瓜)、胃蛋白酶(源自猪、小牛、小羊、禽类的胃组织)、胰蛋白酶(源自猪或牛的胰腺)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果胶酶(产自黑曲霉、棘孢曲霉)	玉米、小麦	
	植酸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长柄木霉 ³ 、毕赤酵母)	玉米、豆粕等含有植酸的植物籽实及其加工副产品类饲料原料	
	蛋白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³)	植物和动物蛋白	
	角蛋白酶(产自地衣芽孢杆菌)	植物和动物蛋白	
微生物	木聚糖酶(产自米曲霉、孤独腐质霉、长柄木霉 ³ 、枯草芽孢杆菌、绳状青霉、黑曲霉、毕赤酵母)	玉米、大麦、黑麦、小麦、高粱、黑小麦、燕麦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两歧双歧杆菌、粪肠球菌、尿肠球菌、乳酸肠球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德式乳杆菌乳酸亚种(原名:乳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酸片球菌、戊糖片球菌、产阮假丝酵母、酿酒酵母、沼泽红假单胞菌、婴儿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青春双歧杆菌、嗜热链球菌、罗伊氏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黑曲霉、米曲霉、迟缓芽孢杆菌、短小芽孢杆菌、纤维二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原名:保加利亚乳杆菌)	养殖动物	
	产丙酸丙酸杆菌、布氏乳杆菌	青贮饲料、牛饲料	
	副干酪乳杆菌	青贮饲料	
	凝结芽孢杆菌	肉鸡、生长育肥猪和水产养殖动物、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侧孢短芽孢杆菌(原名:侧孢芽孢杆菌)	肉鸡、肉鸭、猪、虾		
非蛋白氮	尿素、碳酸氢铵、硫酸铵、液氨、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异丁叉二脲、磷酸脲、氯化铵、氨水	反刍动物	
抗氧化剂	乙氧基喹啉、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没食子酸丙酯、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茶多酚、维生素E、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L-抗坏血酸钠	养殖动物	356号公告增补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修订公告
抗氧化剂	迷迭香提取物		宠物	
	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甘草抗氧化物、D-异抗坏血酸、D-异抗坏血酸钠、植酸（肌醇六磷酸）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防腐剂、防霉剂和酸度调节剂	甲酸、甲酸铵、甲酸钙、乙酸、双乙酸钠、丙酸、丙酸铵、丙酸钠、丙酸钙、丁酸、丁酸钠、乳酸、苯甲酸、苯甲酸钠、山梨酸、山梨酸钠、山梨酸钾、富马酸、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柠檬酸钙、酒石酸、苹果酸、磷酸、氢氧化钠、碳酸氢钠、氯化钾、碳酸钠		养殖动物	
	乙酸钙		畜禽	
	焦磷酸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一氢三钠		宠物	
	焦亚硫酸钠		宠物、猪	2634号公告修订
	二甲酸钾		猪	
	氯化铵		反刍动物	
	亚硫酸钠		青贮饲料	
	亚硫酸钠 ⁶ 、氢氧化钙、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乳酸钠、乳酸钙、乳酸链球菌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脱氢乙酸、脱氢乙酸钠、琥珀酸、碳酸钾、焦磷酸二氢二钠、谷氨酰胺转氨酶、磷酸三钠、葡萄糖酸钠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着色剂	辣椒红、β-阿朴-8'-胡萝卜素醛、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β, β-胡萝卜素-4, 4-二酮（斑蝥黄）		家禽	
	β-胡萝卜素		家禽、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家禽、水产养殖动物、犬、猫	
	红法夫酵母		水产养殖动物、观赏鱼	
	虾青素		水产养殖动物、观赏鱼、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胭脂红、靛蓝、二氧化钛、焦糖色（亚硫酸铵法）、赤藓红		宠物	
	胭脂虫红、氧化铁红、高粱红、红曲红、红曲米、叶绿素铜钠（钾）盐、栀子蓝、栀子黄、新红、酸性红、萝卜红、番茄红素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苋菜红、亮蓝		宠物和观赏鱼	
调味和诱食物质 ¹	甜味物质	糖精、糖精钙、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猪	2134号公告修订
		索马甜	养殖动物	
		海藻糖、琥珀酸二钠、甜菊糖苷、5'-呈味核苷酸二钠	犬、猫	
		糖精钠、山梨糖醇		
	香味物质	食品用香料 ⁵ 、牛至香酚	养殖动物	
	其他	谷氨酸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大蒜素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修订公告
粘结剂、抗结块剂、稳定剂和乳化剂	α -淀粉、三氧化二铝、可食脂肪酸钙盐、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硅酸钙、硅铝酸钠、硫酸钙、硬脂酸钙、甘油脂肪酸酯、聚丙烯酸树脂II、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丙二醇、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卵磷脂、海藻酸钠、海藻酸钾、海藻酸铵、琼脂、瓜尔胶、阿拉伯树胶、黄原胶、甘露糖醇、木质素磺酸盐、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钠、山梨醇酐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焦磷酸二钠、单硬脂酸甘油酯、聚乙二醇400、磷脂、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养殖动物	2134号公告修订
	丙三醇	猪、鸡和鱼、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硬脂酸	猪、牛和家禽、犬、猫	
	卡拉胶、决明胶、刺槐豆胶、果胶、微晶纤维素	宠物	
	羟丙基纤维素、硬脂酸镁、不溶性聚乙烯吡咯烷酮(PVPP)、羧甲基淀粉钠、结冷胶、醋酸酯淀粉、葡萄糖酸- δ -内酯、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羟丙基淀粉、酪蛋白酸钠、丙二醇脂肪酸酯、中链甘油三酯、亚麻籽胶、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麦芽糖醇、可得然胶、聚葡萄糖	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羧丙基甲基纤维素、紫胶	养殖动物	356号公告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养殖动物	2134号公告
	乙基纤维素、聚乙烯醇	养殖动物	231号公告修订
多糖和寡糖	低聚木糖(木寡糖)	鸡、猪、水产养殖动物、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低聚壳聚糖	猪、鸡和水产养殖动物、犬、猫	
	半乳甘露寡糖	猪、肉鸡、兔和水产养殖动物	
	果寡糖、甘露寡糖、低聚半乳糖	养殖动物	
	壳寡糖(寡聚 β -(1-4)-2-氨基-2-脱氧-D-葡萄糖)($n=2\sim 10$)	猪、鸡、肉鸭、虹鳟鱼、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β -1, 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	水产养殖动物、犬、猫	
	低聚异麦芽糖	蛋鸡、断奶仔猪、犬、猫	2134、21号公告修订
	N,O-羧甲基壳聚糖	猪、鸡	
其他	天然类固醇萨洒皂角苷(源自丝兰)、天然三萜烯皂角苷(源自可来雅皂角树)、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养殖动物	
	糖萜素(源自山茶籽饼)	猪和家禽	
	乙酰氧肟酸	反刍动物	
	苜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苜蓿多糖、苜蓿黄酮、苜蓿皂甙)	仔猪、生长育肥猪、肉鸡、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	生长育肥猪、鱼、虾	
	淫羊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淫羊藿苷)	鸡、猪、绵羊、奶牛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修订公告
其他	共轭亚油酸	仔猪、蛋鸡、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4, 7-二羟基异黄酮(大豆黄酮)	猪、产蛋家禽	
	地顶孢霉培养物	猪、鸡	
	紫苏籽提取物(有效成分为 α -亚油酸、亚麻酸、黄酮)	猪、肉鸡和鱼、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硫酸软骨素	猫、狗	
	植物甾醇(源于大豆油/菜籽油,有效成分为 β -谷甾醇、菜油甾醇、豆甾醇)	家禽、生长育肥猪、犬、猫	21号公告修订
	透明质酸、透明质酸钠、乳铁蛋白、酪蛋白磷酸肽(CCP)、酪蛋白钙肽(CCP)二十碳五烯酸(EPA)、二甲基砷(MSM)、硫酸多软骨素钠	犬、猫	

注:

- 1.所列物质包括无水和结晶水形态;
- 2.酶制剂的适用范围为典型底物,仅作为推荐,并不包括所有可用底物;
- 3.目录中所列长柄木霉亦可称为长枝木霉或李氏木霉;
- 4.以一种或多种调味物质或诱食物质添加载体等复配而成的产品可称为调味剂或诱食剂,其中:以一种或多种甜味物质添加载体等复配而成的产品可称为甜味剂;以一种或多种香味物质添加载体等复配而成的产品可称为香味剂;
- 5.食品用香料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中食品用香料名单;
- 6.亚硝酸钠仅限于水分含量 $\geq 20\%$ 的宠物饲料,最高限量为100mg/kg。

附录二

已过监测期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	适用范围	批准时间
1	藤茶黄酮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鸡	2008年12月
2	溶菌酶	上海艾魁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仔猪、肉鸡	2008年12月
3	丁酸梭菌	杭州惠嘉丰牧科技有限公司	断奶仔猪、肉仔鸡	2009年07月
4	苏氨酸锌螯合物	江西民和科技有限公司	猪	2009年12月
5	饲用黄曲霉毒素B ₁ 分解酶 (产自发光假蜜环菌)	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肉鸡、仔猪	2010年12月
6	褐藻酸寡糖	大连中科格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肉鸡、蛋鸡	2011年12月
7	低聚异麦芽糖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蛋鸡	2012年07月

附录三

未列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且处于
监测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序号	新产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	适用范围	新产品公告号	批准时间
1	新饲证字〔2014〕01号	N-甲酰谷氨酸	亚太兴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妊娠母猪、花鲈、泌乳奶牛 ^[4]	农业部公告第2091号	2014年4月10日
2	新饲证字〔2014〕02号	姜黄素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淡水鱼类、肉仔鸡 ^[3]	农业部公告第2131号	2014年7月23日
3	新饲证字〔2014〕03号	胆汁酸	山东龙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肉仔鸡、肉食性淡水鱼类 ^[1]	农业部公告第2131号	2014年7月23日
4	新饲证字〔2014〕04号	胍基乙酸	北京君德同创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肉仔鸡、生长肥育猪 ^[2]	农业部公告第2167号	2014年10月23日
5	新饲证字〔2015〕01号	纽甜	青岛诚汇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断奶仔猪	农业部公告第2309号	2015年10月19日
6	新饲证字〔2015〕02号	L-硒代蛋氨酸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	肉仔鸡	农业部公告第2309号	2015年10月19日
7	新饲证字〔2015〕03号	约氏乳杆菌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断奶仔猪、蛋雏鸡	农业部公告第2309号	2015年10月19日
8	新饲证字〔2017〕01号	(2-羧乙基)二甲基溴化脲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蛋鸡	农业部公告第2519号	2017年4月14日
9	新饲证字〔2019〕01号	柠檬酸铜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断奶仔猪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2号	2019年4月16日
10	新饲证字〔2019〕02号	绿原酸(源自山银花,原植物为灰毡毛忍冬)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肉仔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7号	2019年9月23日

注:

- 1.为2016年1月27日农业部第2358号公告批准增加的适用动物种类;
- 2.为2017年8月31日农业部第2572号公告批准增加的适用动物种类;
- 3.为2019年1月15日农业农村部第123号公告批准增加的适用动物种类;
- 4.为2019年4月16日农业农村部第163号公告批准增加的适用动物种类。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访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月21日正式发布。在我国开局“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这份指导今年乃至“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文件有何内涵和深意？我国将如何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民族复兴？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时机特殊意义重大”

问：请介绍中央一号文件出台的背景？文件有何特点？

答：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新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出台时机特殊、意义重大。

首先，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迫切需要明确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对“三农”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完成的形势下，迫切需要适应“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性转移，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世界动荡变革的特殊时刻，迫切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稳住

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

新征程背景下的“三农”工作，如何定位和考量，是一个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又进一步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把“三农”问题提到了新的历史高度。

“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习近平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三农”和我们党、国家、民族内蕴的血脉关系和内在的本质联系。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既立足当前，部署今年必须完成的任务，又兼顾长远，明确“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发挥中央农办统筹协调作用，用好督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抓手，督促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要改革落实到位。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问：我国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一步如何防止返贫？

答：习近平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以后，“三农”工作重心将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今年乃至整个“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最重要的任务。

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脱贫地区、脱贫群众虽然已经实现脱贫，但发展基础和自我发展能力仍然不强，仍处于社会发展的“锅底”，巩固成果防止返贫任务仍然很重。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同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继续重点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在西部地区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要有序推进政策优化调整，推动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脱贫攻坚过程中，中央有关部门出台了200多个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接下来要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逐项推进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平稳过渡。

“粮食安全要抓得很紧很紧”

问：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世界粮食市场带来影响，也让人体会到“手中有粮，心里不慌”。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打好种业翻身仗。今后保障粮食安全有何新考量？

答：14亿人口的大国，粮食问题再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粮食安全的弦要始终绷得很紧很紧，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不管是主产区、产销平衡区还是主销区，都有责任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点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粮食生产根本出路在科技，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坚决打赢种业翻身仗。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还需要强化政策保障，辅之以利、辅之以义。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的义务和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落地，同时完善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

今年夺取粮食丰收意义重大。围绕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力争实现稳中有增的目标，农业农村部将重点抓好稳定种植面积、强化政策支持、突出抓好要害和狠抓防灾减灾四方面工作。

具体来说，将继续向各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压严压实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责任，挖潜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坚持并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完成1亿亩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抓紧制定并启动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方案。

“让乡村面貌看到显著变化”

问：这次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建设行动专门用一章篇幅进行全面部署，今后有哪些部署促进乡村留得住乡愁，乡亲们生活更美好？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城乡统筹进一步深化,水电路气房讯等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当前,我们拥有更好的条件,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建设美丽家园的追求,让农民享受到与现代文明生活方式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十四五”时期,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力争见到明显成效,让乡村面貌看到显著变化。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规划编制。推动各地合理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加快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注重保护好传统村落民居和乡村特色风貌。

——基础设施。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水电路气房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重点改善通自然村道路和冷链物流等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基础设施,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人居环境。启动实施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出发抓好分类改厕和污水处理,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生活污水处理率。

——公共服务。持续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不同层级明确不同建设重点,满足农民不同层面的需求,实现功能衔接互补、资源统筹配置。

对于乡村建设行动,包括水电路气房讯、冷链物流等,中央一号文件都作出了相应部署。我从多年地方工作实践感到,有两方面需重点关注,一是行政村以下的通村(组)道路和村内主干道,

以及附近的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这“三类路”;二是冷链和物流,比如推进电商上行下行、鲜活农产品的保鲜。这两方面设施搞好了,既解决农民的生产问题,又解决生活问题,在“十四五”期间要大力推动。

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过程中,还要完善相关机制。资金方面,除了财政资金,还要更多利用金融特别是中长期信贷资金;主体方面,除了农村内部主体,还要鼓励社会和企业共同参与。

“重大改革走稳走实”

问:乡村振兴的土地问题如何解决?文件对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作出一系列部署,如何通过改革激发活力?

答:农村的“三块地”包括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有两个特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像一般的财产可以随意让渡和处置,一是对国家对社会有保粮食安全 and 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功能;二是对农户对农村有保生存保稳定的功能。

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下行影响,一度有3000多万农民工留乡或二次返乡,但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其中很大原因就是农民在农村还有一块地、一栋房,农村发挥了重要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

我们要善于用大历史观看待“三农”问题,遵循历史规律推进“三农”工作,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保持历史耐心,在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上绝不能跑弯走偏。所以,对农村土地问题,我们也不能简单算经济账,更不能当作一般的不动产来进行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今年和“十四

五”时期，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按照文件决策部署，谋划推动新一轮农村改革，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重点，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撑。

一方面，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另一方面，稳慎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完善管理制度等基

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同时，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构建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新华社网站

信息集锦

漳州市猪产业协会成立

3月18日，漳州市猪产业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在漳州宾馆举行，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蔡秋平当选会长。漳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蔡泽华、福建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会长郑新平等出席。

蔡秋平代表协会筹备组做筹备工作报告，他指出漳州市是早期全国瘦肉型生猪养殖的集中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生猪产业发展潜力，生猪产业已成为漳州市一大支柱产业，成立养猪行业协会势在必行。由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

公司等8家单位为协会主要发起人，得到养猪业企业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首批共吸纳了107家猪业企业入会。

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协会章程和配套的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理事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等组织机构。

蔡泽华致辞勉励协会积极作为，发挥衔接养殖一线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纽带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做好参谋。

□苏进发

农业农村部权威解答如何打好种业翻身仗

2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对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进行了解读和介绍,并对记者提问进行现场答疑。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兼中央农办秘书局局长吴宏耀出席。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中央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当前我国种业形势如何,这场翻身仗如何来打?

唐仁健表示,种子市场、种业发展情况不像前一段外界一些舆论认为的那么严峻。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在有些品种、有些领域和有些环节确实和国外先进水平比有较大差距。总之,在有没有、保生存的一些品种方面,我们没有问题;但是在好不好方面,有很多品种我们确实差距很大。怎么办?就是打好种业翻身仗。

种业发展情况怎么样?总的来讲,我们国家农业用种安全是有保障的,风险也是可控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种业科技和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们国家农作物,特别是粮食种子能够靠我们自己来解决,我国自主选育的品种种植面积占到95%以上,做到了“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猪牛羊等畜禽和部分特色水产种源立足国内有保障,现在畜禽、水产的核心种源自给率分别达到了75%和85%,这些都为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的稳产保供提供了关键的保障和支撑。

对于当前种业形势怎么看?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较,还是要看到我们的种业发展还有不少的不适应性和短

板弱项,迫切需要我们下功夫来解决。

首先,从品种水平看,差距比较明显。我国的大豆、玉米现在的单产水平还不高,只有美国的60%不到,蔬菜国外品种种植面积占比达到13%,当然不同的品种比例不同。其中,耐储的番茄、甜椒等少数专用品种进口比例还比较大,超过了50%。生猪繁殖的效率、饲料转化率和奶牛年产奶量都只有国际先进水平的80%左右,特别是白羽肉鸡,它的祖代种鸡主要还是依靠进口,这些品种方面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相关产业发展的质量、速度和效益;

第二,从种业自身来看,问题也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不够,包括有些地方土种、还有一些珍稀濒危的种质资源消失风险还在加剧。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特别是在育种的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我们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比较大的差距,种业创新的主体企业竞争力不强,存在小、散、低、重这样一些问题;

第三,从时代要求看,我们认为形势紧迫。立足国内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用种安全的要求更加迫切,人民美好生活对农产品多样化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一些高品质的、有特殊功能的品种和产品,我们还比较缺乏,需要培育更多的高产高效、绿色优质、节水节饲、宜机(适宜机械化)的专业优良品种。目前,世界种业正迎来以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发展为标志的现代生物育种科技革命,需要我们抓住机遇、加快创新,打好种业翻身仗,从而实现种业的跨越式发展。

关于下一步怎么办？中央一号文件已经对打好种业翻身仗做了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涉及到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科研攻关、种业市场管理，就是整个种业全链条各个环节。总的来讲，必须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的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的“三保”要求，遵循种业创新发展规律，破卡点、补短板、强优势。具体来讲，主要是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种质资源要保起来。这也是我们种业科技创新的源头。要抓紧开展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资源的调查收集，把这些基础性工作要做好。实施种质资源的精准鉴定评价，建好国家种质资源库，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二是自主创新要活起来。这是我们种业发展的关键。要加强种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特别是当前要加快实施现代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育种联合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同时要加强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特别是要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的建设；

三是种业企业要强起来。我想这是我们种业科技，包括整个种业产业发展的一个关键主体。要遴选一批优势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促进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四是要把基地水平提起来。这是种源保障的基础。要发展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建好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原良种场，健全良种供应应急保障体系；

五是市场环境要优起来。这是种业创新的保障。净化种业市场，我想核心是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严格品种管理和市场监管。

概括起来，就是要加快构建种业创新体系，包括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产业体系和治理体系三大体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企业竞争、供种保障和依法治理四种能力。

□农业农村部

信息集锦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征求意见

2月19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发布《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函，明确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仅限制在投入品使用环节，生产、经营环节并不适用该项制度。要求各地要引导水产养殖者规范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稳步提升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水平。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是指将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定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所列物质纳入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按照最新的规定，目前养殖户能用的水产养殖投入品，就是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司 新）

农村农业部发布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方案

日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2021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旨在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行为。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全国一盘棋”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省级监督抽查批次不少于附件1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1.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药物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2)。质量指标包括水分、粗蛋白等产品质量保证指标以及《饲料

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药物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和《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2.工作方式。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于2021年4月20日前报送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各地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但应充分考虑生产企业季节性停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进度。二是“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通过监管信息系统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2020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

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可以从农村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三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根据农村农业部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四是规范复核检测和仲裁检验流程。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后仍有异议的,可申请仲裁检验,仲裁检验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负责。五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和不合格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工作信息留痕,提升监管工作实效。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本省2021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与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报送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信息:监督抽查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监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追溯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监管情况应包括以下信息:检查生产经营主体个数、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行政执法案件个数和进行处罚的货值金额、罚款金额、销毁问题产品吨数、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责令停产停业数量、吊销许可证件数量、移送公安

机关案件个数。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风险监测

由农村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风险隐患大的样品进行铜锌、真菌毒素、药物、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检测。在生产环节抽取360批次饲料样品和450批次饲料添加剂样品,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120批次饲料和300批次饲料添加剂样品,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250批次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环节抽取300批次自配料样品。

1.监测项目。风险监测项目覆盖质量、卫生、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2.工作方式。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农村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抽取风险隐患较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进行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对象为2020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同时增加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的监测数量。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不做时间和频次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抽样工作由农村农业部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监管专家的现场抽样工作。二是监测信息留痕管理。承担监测任务的有关单位要通过监管信

息系统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信息留痕管理和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可通过监管信息系统了解掌握本辖区内监管对象的样品监测结果。三是不合格情况处理。承担监测任务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上传不合格样品信息和检验结果报告,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接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要及时跟进依法查处。对于经营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和流向调查工作,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有效规避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3.任务承担单位。生产环节和互联网销售环节风险监测工作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承担,经营使用环节风险监测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承担,养殖环节自配料风险监测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承担。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单位重点围绕饲用植物提取物、植物性饲料原料、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发酵饲料和宠物饲料等重点产品,有针对性地采集样品,检测筛查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物质,分析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饲料及相关产品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隐患排查,微生物发酵类产品及其生产菌株的合规性调查和安全性风险评估分析;研究建立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组织实施省级风险预警工作。

1.工作任务。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

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添加药物的隐患排查预警。构建非法添加物筛查共享谱库,开展未知非法添加风险物质排查。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发酵饲料、发酵天然植物及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菌种菌株合规性调查评估,菌株致病性、耐药性、产毒性、代谢安全性等潜在风险分析。构建发酵饲料用菌种菌株数据库和鉴别评价技术平台。对代表性产品进行合规性安全分析,确定发酵菌种评价技术标准。三是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重点监测植物提取物、天然植物原料及相关产品,建立植物提取物特异性质量指标成分分析方法,进行特异性质量指标检测和功效评价。分析植物提取物和天然植物原料的代表性内源性危害物,检测筛查违法违规添加药物及其他风险物质。四是宠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宠物饲料标签检查、质量安全指标和非法添加物监测,调查被抽检产品饲料标签是否规范,监测宠物饲料产品的主要质量安全指标和非法添加物。五是蜜蜂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主要开展蜜蜂饲料及其原料(花粉、大豆粉)中的农药残留监测。对花粉、糖浆、大豆粉等蜜蜂饲料中有害污染物新烟碱类农药含量水平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风险物质来源。六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青贮饲料、饲料添加剂、商品饲料及饲料原料中二噁英、中短链氯化石蜡和多氯萘等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监测。分析污染物单体分布特征,全面掌握我国饲料中环境污染物污染本底,解析主要

污染来源,提出防控措施。七是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饲料原料及产品违规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禁用物质等非法添加物的高分辨质谱筛查和精确定量标准方法,搭建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物质等非法添加物的高通量筛查及综合查询比对平台。

2.工作方式。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平台采集或购买的样品,全国和各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也包括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详见附件3,牵头单位要及时向农村农业部报告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

各参与单位在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并将操作程序、监测结果报送任务牵头单位。任务牵头单位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任务总结报告报送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农村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不少于10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1.检查内容。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

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由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另行印发。

2.工作方式。一是现场检查方式。农村农业部的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受检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组成,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二是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三是风险等级判定。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作出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随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受检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可以参照检查组提出的风险等级和存在

问题,依法依规对受检企业进行处理。“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的,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的,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监督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五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本辖区内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和农村农业部抽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查处或整改情况报送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五)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由农村农业部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部省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受检企业所在

地省级畜牧兽医部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六)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加强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标识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4。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

规处理。各地畜牧兽医部门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本省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七)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农村农业部选择10个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以年出栏10~100头肉牛、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省份确定3个重点地区,每个地区随机选择30~50个养殖场(户),每个场(户)抽取3~5份活畜尿液样品,共采集4500份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 β -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省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尿液的抽样工作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所有样品应低温(4℃)保存和运输。现场采用酶联免疫法(或胶体金法)进行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快速筛查。筛查发现的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依据标准《动物尿液中22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 3146-2017)进行确证检测。对于未筛查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1个尿样采用仪器方法进行确证检测。

结果判定依据包括:《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样品检测结果超过确证方法定量限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配合,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进行确证检测。确证结果为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上下互动。农村农业部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将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迅速核查处理。各地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必要时农村农业部将组织技术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检测分析。

附件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序号	省份	批次	序号	省份	批次
1	北京市	120	17	湖北省	300
2	天津市	120	18	湖南省	300
3	河北省	400	19	广东省	500
4	山西省	20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5	内蒙古自治区	200	21	海南省	100
6	辽宁省	300	22	重庆市	200
7	吉林省	200	23	四川省	300
8	黑龙江省	300	24	贵州省	100
9	上海市	100	25	云南省	100
10	江苏省	300	26	陕西省	200
11	浙江省	200	27	甘肃省	100
12	安徽省	200	28	青海省	60
13	福建省	20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
14	江西省	20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15	山东省	5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6800

附件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莫能菌素
	禽饲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
	水产饲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唑酮、呋喃唑啉
宠物饲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水分、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水分、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鼠伤寒沙门菌、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附件3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北省饲料检测所、中国农业大学
2	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3	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4	宠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北京市饲料监察所、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5	蜜峰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6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7	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筛查验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北省饲料检测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

附件4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实施许可管理的饲料产品是否正确标明相应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4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5	生产者、经营者名称和地址是否符合要求
6	原料组成标示是否规范
7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8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9	保质期是否符合要求
10	委托加工产品是否存在不合规标示行为,如含有“监制”“研发”“经销”“营销”“销售”“技术支持”等内容
11	罐装车运输产品的标签是否随发货单一起传递

□ 钟 禾

杨振海：猪肉供应最紧张时期已过去

经历了春节一波涨价小高潮之后，今年3月开始，猪肉价格持续回落。

农业农村部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监测显示：2021年3月第4周，每公斤活猪27.46元，环比跌3.7%，同比跌24.1%；猪肉44.09元，环比跌2.6%，同比跌22.5%。

猪肉价格的长期波动对整体国民经济的影响重大。“价高伤民，价贱伤农”，生猪稳产保供是我国畜牧业发展的大问题，同时猪肉价格的涨跌也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就全民关心的生猪生产、猪肉价格等问题，记者近日专访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探讨当前背景下的生猪生产问题，解惑“十四五”期间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

猪肉供需关系正在回归正常轨道

据了解，本轮“猪周期”是受到非洲猪瘟疫情、一些地方不合理禁养限养以及周期性波动叠加影响，导致生猪供需关系紧张，猪肉价格上涨。国家随即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稳生产、保供给，压实地方责任，解决养猪用地与环评难题，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尽快恢复生猪产能，取得阶段性成效。

杨振海介绍，2019年9月，国内能繁母猪量开始触底反弹，10月，生猪存栏量也开始触底反弹。2020年全国生猪生产恢复超出预期，今年以来延续了持续恢复的势头。随着新增的生猪产能陆续兑现为猪肉产量，市场价格也出现明显回落。

据监测，今年1月和2月，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分别增长1.1%和1.0%，同比分别增长35.3%和31.2%。2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当于2017年年末的95.0%，全国生猪存栏量继续保持在4亿头以上。2月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1424万头，同比增长71.2%。

杨振海说，从大趋势上看，猪肉供应最紧张的时期已经过去，后期供应会越来越宽松。综合考虑前期生猪生产恢复、新生仔猪数量、猪饲料销售等因素，预计今年一季度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40%以上，二季度还将继续较大幅度增长，猪肉供应保障水平将明显好于上年同期。

他表示，按照目前的生产恢复势头，今年下半年生猪存栏即可以恢复到正常年份的水平，之后再过3~4个月，存栏增量转化为出栏增量，月度的出栏量也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一旦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也就意味着猪肉价格会明显回落。

2019年四季度以来，以能繁母猪存栏量由降转增为标志，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并于2020年三季度开始显现为猪肉产量增长。生产发展、供给增加、价格逐步回落，可以说，猪肉供需关系正在回归正常轨道。

同时，也要注意，猪肉消费需求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猪价可能会阶段性反弹，但反弹力度将会越来越弱，不太可能超过前期的价格高点。

另一个情况是，受到生猪饲养成本不断升高的影响，猪肉价格回落到曾经的较低水平也不太现实。

生猪生产成本是决定猪肉价格的重要因素。2020年以来，玉米、豆粕价格都在上涨，饲料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规模化生猪养殖固定投资大，生猪养殖分摊的折旧费用在增加；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也增加了防疫成本。这些因素决定了后期猪价即使回落，也不会再回到成本增加前的水平。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非洲猪瘟疫情前，生猪养殖成本约为每公斤12.5元，当前每公斤养殖成本较疫情前增加4.5元左右，涨幅约36.0%。其中，玉米价格由疫情前的每公斤2.0元上涨到近期的3.0元，涨幅达50%；玉米价格上涨导致生猪养殖头均成本增加280元左右。规模猪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头均成本增加约103元，粪污处理成本增加50元，其他如仔猪费用、人工费用、死亡损失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项目都有不同程度增加。

杨振海认为，长期来看，成本项目上涨都是刚性的，成本上涨最终都会传导到猪肉价格上来。如果按照生猪养殖每公斤平均成本17元计算，加上养殖、屠宰和流通环节的适当利润，集贸市场猪肉合理零售价格必然会水涨船高。

立足当前抓恢复，着眼长远稳生产

从以往“猪周期”的发展形势看，产能一旦得到恢复，便会造成生猪价格的大幅度下跌，最终则必然造成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损失。一些养猪场户资金紧张，就可能大量淘汰母猪，产能下滑，为新一轮涨价埋下伏笔。

就生猪生产而言，养猪场户主要基于当期市场行情作出生产决策，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导致生猪市场大体呈现“赚一年、平一年、亏一年”的周期性现象，这种产业波动是市场经济自我调节的一种方式。

杨振海表示，国际、国内的经验都告诉我们，农产品市场调节不能完全依赖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需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进行干预，否则容易出现大起大落，给产业发展带来困扰和损失，对经济社会也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要做的就是防范这种周期性的大幅波动。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这要求农业农村部门既要立足当前抓恢复，也要着眼长远稳生产。”杨振海表示。

为了防止猪肉价格的下跌导致养殖端的利益大幅受损，目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正在密切监测生猪生产发展动态，抓紧研究稳定产能的措施，初步考虑建立生猪产能储备制度，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目标，以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和大规模养殖企业为抓手，完善调控政策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逆周期调控，早研判早介入早应对。

杨振海表示，往近了看，是防止这一轮生猪产能恢复到一定阶段后出现产能过剩、养殖亏损、“猪贱伤农”；往远了看，是防止猪价大起大落的现象重复上演，从根本上夯实生猪稳产保供基础。

杨振海告诉记者，本轮生猪养殖恢复过程中，规模养殖场和大型企业贡献比较大，中小散户的业态也随形势恢复。相较于中小散户，规模养殖场和大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对于价格形势分析和调整能力强，对缓解猪周期是个有利因素。

新世纪以来,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推动下,规模化生猪养殖发展势头加快。2020年,全国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到57%左右,规模养殖场出栏上市的肥猪已成为我国猪肉市场供应的主体。

但也要看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量占到全国生猪养殖主体总数的99%,仍是我国生猪稳产保供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家庭养猪场也是不少地方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特别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养殖习惯不尽相同,养猪业发展也应当因地制宜多样化,不能搞‘一刀切’。”杨振海认为,规模养殖是畜牧业现代化的组织基础,从小农散养到规模化养殖,是畜牧业发展的长期方向。但规模化也不是越大越好,应尊重客观规律,坚持适度规模发展。

杨振海表示,我国大力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以大带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托管、入股加盟等多种形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猪户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增产增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同时,通过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推广适度规模养殖的典型模式,把中小养殖场户引入现代畜牧业的发展轨道,实现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这些好的做法,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坚持和完善。

算好稳产保供的长期账、政治账

从历年生猪生产波动的调控政策实施情况来看,稳价格的关键在于稳生产。

生猪具有“一长一短”两个显著特征,“长”是指生猪生产周期长,由后备母猪到仔猪育肥出栏总计需一年半时间;“短”是指冷冻猪肉储备保质期短,

按照有关标准最长为10个月。

“一长一短”的特性使得猪肉稳产保供要求更高,调控难度更大,调控成本更高。

杨振海指出,稳产保供不能只算短期账、经济账,更要算长期账、政治账。

因此,目前的工作仍要以增强猪肉长期供给保障能力、防止阶段性严重短缺为重点,做好生猪产能储备。

具体思路为,以能繁母猪存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加强监测预警,利用好市场调节功能,同时发挥宏观调控的兜底保障作用,保住能繁母猪底线存栏量,落实“生猪生产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设定分级调控区间,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的自动触发机制。

“不能只让穷县养猪,富县吃肉。”杨振海认为,此轮猪周期的产生原因除了非洲猪瘟影响叠加周期性波动以外,部分地方养殖政策不稳定,地方养猪热情不高也占据很大部分因素。

随着环保要求逐渐提高,一些地方生猪养殖的环境压力加大,产能调减,但也有个别地方以环保为借口打压养猪业,一些传统养猪大省减产严重。

为了解决生猪养殖的问题,加快恢复生猪生产,2019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等多部门,出台了19条政策措施,在基建投资、贷款贴息、养殖用地、绿色通道等多个方面加大了政策支持,打出了政策“组合拳”。

“含金量之高,历史少有。在落实责任方面,国家明确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的要求,给各地下达了生猪产能恢复任务,进一步压实了属地责

任。”杨振海表示，随着这些政策落实落地，加上市场的拉动，生猪产能加快恢复，2020年年底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均已恢复到正常年份的92%以上，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上述政策措施作了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国家将继续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方面下功夫，加快建立现代生猪养殖体系、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流通体系，促进绿色循环发展，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猪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生猪稳产保供，每个地方都要把责任扛起来，不能只想吃肉，不想养猪。”杨振海表示，落实责任不是搞计划经济、封闭市场，而是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同时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因地制宜发展生猪养殖。

在杨振海看来，各地方应该视情况制定养殖目标，也可以通过与外埠合作建基地等方式，联合养殖。最终的目的是，各地方都要保证一定的生猪自给率。

在2019年年底，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对各地生猪养殖布局提出了总体要求：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为生猪及产品调出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东南沿海地区为主销区，自给率要达到并保持在70%左右；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通过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消费需求的70%；西南、西北等地区为产销平衡区，要确保做到基本自给。根据这个要求，各地又将任务分解到市县，并定期“查账”，确保工作落实。

杨振海表示，从目前的情况看，上述安排是有效的，有力地促进了生猪产能恢复。下一步，农业农村部还将推行分区防控，引导养殖场户特别是大型养殖龙头企业在各大区合理布局生猪产能，既发挥各地区的区位优势，也要兼顾地方责任。

“十四五”，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缓解“猪周期”带来的不利影响，畜牧业需要进一步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

杨振海表示，在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占绝对的比例，正常年份中可占到62%—63%。未来主管部门会通过促进畜牧业整体多样性发展、农业培训等方式调整畜牧业结构。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消费者对牛羊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这更加有利于畜牧业的多样性发展。

从国际形势看，禽肉消费比例正在逐渐上升，具体到国内，禽肉和牛羊肉的消费增加确实是大势所趋。

禽类的饲养，生产周期更短，资源转化效率更高，最关键污染更小，对环境的压力小。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角度出发，畜牧业需要制定更合理的与资源匹配的养殖方式。

为此，杨振海认为，由于我国人口总数的不断增长，以及人民群众对动物蛋白消费量的不断增加，在“十四五”期间，我国畜牧业依然要将保障供给、确保增产作为工作重心。与此同时，适度加强畜牧业的多样性发展，加快肉牛肉羊产业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牛羊生产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规模化比重不断提高，生产水平逐步提升。但是，由于肉牛肉羊产业基础差、生产周期长、养殖方式落后，目前的生产发展还不能满足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牛羊肉供给面临较大压力。

杨振海表示,农业农村部即将出台《关于肉牛肉羊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十分明确: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在巩固提升传统主产区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发展区,拓展增产空间,多渠道增加牛羊肉供给。牧区要结合草畜平衡,以稳量提质为重点,增加基础母畜数量,提高生产效率;农区要围绕适度规模发展,以增产增效为重点,提升发展水平;南方地区要科学利用草山草坡和农闲田资源,发展肉牛肉

羊生产。

力争到2025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牛肉产量稳定在720万吨左右,规模养殖比重达到30%;羊肉产量稳定在520万吨左右,规模养殖比重达到50%。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想通过一系列的努力,促使牛羊的生产能力有大幅度的提升,以满足国内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杨振海如是说。

□秦豹

信息集锦

天马科技集团收购中粮华港6家公司股权

近日,马科技集团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2.7119亿元成交价,成功收购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家公司100%股权,其《产权交易合同》签约仪式在天马科技集团总部举行。

这6家公司是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和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此次成功收购,可进一步完善天马科技集团产业链生态圈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天马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畜牧板块业务,丰富集团产品品类,契合集团全产业链业务布局 and 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战略部署,增强天马科技在畜牧行业的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近年来,天马科技集团持续在畜牧板块实体化、多元化、市场化发展上放大招、出实招:集

团坚持生态化发展战略,不断扩展整合畜牧业产业上下游资源,培养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集团投资建设小凤鲜蛋鸡项目,成立福建华龙生猪产业研究院,在提高畜牧产品核心竞争力基础上进行全产业链延伸,放大自身势能,实现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建设与运营。

今后,集团将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业务,不断提升实力,一方面聚焦特水、畜牧产业从“种苗→养殖→饲料→食品深加工”全产业链条的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推动新能源与新渔牧的融合发展;另一方面,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绿色、健康食品,源源不断地为百姓的餐桌提供“一条鱼、一只鸡、一只鸭、一粒蛋、一块肉……”,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优质食品带来的美好生活,为持续提高人类生活品质、推动渔牧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天马科技集团

2020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日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2020年全国饲料工作发展概况称,2020年,受生猪生产持续恢复、家禽存栏高位、牛羊产品产销两旺等因素拉动,全国工业饲料产量实现较快增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饲料工业总产值

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9463.3亿元,同比增长17.0%;总营业收入9072.8亿元,同比增长16.6%。其中,饲料产品产值8445.9亿元、营业收入813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16.9%;饲料添加剂产品总产值932.9亿元、营业收入857.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2%、12.4%;饲料机械产品产值84.5亿元、营业收入8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8%、32.2%。

二、工业饲料总产量

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25276.1万吨,同比增长10.4%。其中,配合饲料产量23070.5万吨,同比增长9.8%;浓缩饲料产量1514.8万吨,同比增长22.0%;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594.5万吨,同比增长9.6%。分品种看,猪饲料产量8922.5万吨,同比增长16.4%,达到2018年历史最高产量的86%;蛋禽饲料产量3351.9万吨,同比增长7.5%;肉禽饲料产量9175.8万吨,同比增长8.4%;反刍动物饲料产量1318.8万吨,同比增长18.9%,均创历史新高;水产饲料产量2123.6万吨,同比下降3.6%;宠物饲料产量96.3万吨,同比增长10.6%;其他饲料产量287.2万吨,同比增长18.7%。从销售方式看,散装饲料总量5897.6万吨,同比增长33.6%,占配合饲料总产量的25.6%,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

三、饲料添加剂产量

全国饲料添加剂产量1390.8万吨,同比增长16.0%。其中,直接制备饲料添加剂产量1296.4万吨,同比增长14.7%;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量94.4万吨,同比增长36.8%。氨基酸、维生素和矿物元素产量分别为369.7万吨、160.3万吨、692.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2.0%、26.0%、17.3%。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15.1%、22.7%。

四、集约化经营情况

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749家,比上年增加128家;饲料产量13352万吨,同比增长19.8%,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2.8%,较上年增长6.2个百分点。全国有9家生产厂年产量超过50万吨,比上年增加2家,单厂最大产量122.6万吨。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3家,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4.6%,其中有3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

五、区域布局变化情况

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10个,比上年增加1个,分别为山东、广东、辽宁、广西、江苏、河北、河南、四川、湖北、湖南。其中,山东省产量达4335.8万吨,同比增长14.7%;广东省产量3010.2万吨,同比增长3.0%;山东和广东两省饲料产品总产值继续保持在千亿以上,分别为1369亿元和1106亿元。全国有26个省份和新疆兵团产量同比增长,其中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份和新疆兵团增幅超过20%。

□秦豹

2020年福建省饲料生产情况分析

2020年饲料生产形势错综复杂，我们既要面对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疫情的严重冲击，又要应对家禽饲料生产和消费波动大的挑战，还要承受饲料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压力。在各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我省饲料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实现了饲料生产稳中略升的好态势，有力支撑了畜禽水产品的稳产保供工作。

一、各类饲料生产基本情况

2020年福建省共有登记注册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351家；饲料产品总产值274.62亿元，同比增长5.68%；总营业收入273.28亿元，同比增长6.12%。

2020年福建省饲料产品总产量（含宠物饲料）854.97万吨，同比增长6.95%。其中，配合饲料产量826.29万吨，同比增长7.77%；浓缩饲料产量15.21万吨，同比下降7.58%；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13.36万吨，同比下降17.63%。

二、漳州市领跑全省，福州市增速加快

2020年我省9地市饲料产量分别为：漳州市356.12万吨、南平市187.43万吨、福州市118.99万吨、龙岩市67.53万吨、莆田市53.68万吨、厦门市36.38万吨、三明市29.75万吨、宁德市4.52万吨、泉州市0.56万吨。

饲料产量位居前三的分别是漳州市、南平市和福州市，其中漳州是我省饲料产量最大的市，饲料产量同比增长7.18%；南平市同比增长12.73%；

福州市同比增长14.66%，这排名前三的地区占全省饲料产量的比重分别为41.65%、21.92%和13.92%。

龙岩市饲料产量同比下降3.25%、莆田市同比下降2.94%、厦门市同比下降7.23%。

三明市饲料产量同比增长4.24%、宁德市同比增长14.85%、泉州市同比增长78.70%，这三个地区的饲料产量由于基数小，其产量的增减对全省总量的影响不大。

三、饲料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随着畜牧业结构调整，我省饲料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一些大型规模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人才、技术优势做强做大，并不断向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延伸，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联合重组步伐，饲料行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呈现新格局。2020年，圣农、天马、海新、福建正大、傲农和福建海大等年产量达30万吨以上的集团企业6家，其饲料总产量达493.00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57.66%；全省265家饲料加工企业中，年产10万吨以上企业20家，其饲料总产量达442.92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51.81%；年产5万~10万吨的企业29家，其饲料总产量212.73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24.88%；年产1万~5万吨的企业59家，其饲料总产量161.29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18.86%，形成了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小企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

四、生猪产能恢复较快，猪配合饲料产量增长2019年福建省生猪产能开始止跌回升，猪饲

料销量也随之回升。2020年福建省猪饲料产量234.06万吨,同比增长3.17%,其中猪配合饲料产量215.80万吨,同比增长5.44%;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同比下降,其中,浓缩饲料9.32万吨,同比下降11.48%;添加剂预混合饲料8.93万吨,同比下降23.41%。

从猪配合饲料产品结构上看,2020年猪配合饲料总产量同比增长5.44%,具体表现为仔猪配合饲料产量66.98万吨,同比下降4.38%,母猪配合饲料产量37.18万吨,同比增长76.04%,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产量87.38万吨,同比增长1.87%,其他猪配合饲料产量24.26万吨,同比下降12.50%。说明在政府利好政策引导下,各猪场加快母猪繁育力度,母猪存栏量增长迅速,同时,因三元母猪留种用、出栏体重增加等综合影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福建省生猪存栏、能繁殖母猪存栏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1.0%、35.1%。

从猪添加剂预混料产品结构上看,2020年猪添加剂预混料总产量同比下降23.41%,主要表现在仔猪添加剂预混料产量2.40万吨,同比下降14.25%,母猪添加剂预混料产量1.38万吨,同比增长9.16%,生长肥育猪添加剂预混料产量4.39万吨,同比下降31.09%,其他猪添加剂预混料产量0.76万吨,同比下降37.99%。说明随着规模化、智能化养殖业的发展,配合饲料将成为今后饲料工业发展的主导料型。

五、蛋禽饲料产量增幅小,蛋鸭饲料产量增幅明显

2019年蛋鸡养殖盈利较好,带动补栏增多,从全国情况看,蛋鸡存栏处于高位,消费增速缓慢,

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了蛋鸡养殖亏损的速度。随着蛋禽养殖亏损,5月份开始淘汰量增加、补栏低迷。2020年我全省蛋禽饲料总产量126.50万吨,同比增长17.29%,其中蛋鸡饲料产量27.28万吨,同比增长4.11%,占蛋禽饲料比例21.57%;蛋鸭饲料产量达到95.04万吨,同比增长20.37%,占蛋禽饲料比例75.13%;蛋鹅饲料基数小,产量波动大。

六、肉禽饲料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

福建省肉禽养殖量相对较大,2019年肉禽养殖效益好,生产能力扩张。2020年受疫情影响,春节后出栏的肉禽养殖者亏损1~2批次,种禽企业鸡苗、鸭苗运输困难,致养殖户补栏和出栏计划被打乱,养殖量和饲料消费量月度不均衡。2020年福建省肉禽饲料总产量343.80万吨,同比增长12.09%,其中肉鸡饲料产量193.89万吨,同比增长14.90%,占肉禽饲料比例56.40%,这主要是圣农集团的肉鸡饲料产量高达107.69万吨,占比55.54%;肉鸭饲料产量138.03万吨,同比增长6.93%,占肉禽饲料比例40.15%;肉鹅饲料基数小,产量波动大。

七、水产动物饲料总产量略降

2020年福建省水产动物饲料产量146.64万吨,同比下降5.01%,其中,淡水动物饲料产量90.05万吨,同比下降12.28%;海水动物饲料产量56.59万吨,同比增长9.42%。由于受到环保政策及季节性影响,水产养殖总体投苗量减少,呈现季节性萎缩,存塘量整体不高,导致水产动物饲料用量达不到预期的增长。

□秘书处

非瘟流行主因及对养猪企业“夺命三剑”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全利

最近几个月是绝大多数北方养猪企业非常痛心疾首的时期，原本千辛万苦、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建立起的养猪产能，随着一场出乎意料的非瘟寒流，顷刻间几近崩溃，尤其是对非瘟防控的信心与手段自以为得心应手的大集团、大企业更是苦不堪言。难道真应了那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箴言了吗？有些养猪专家简直开始怀疑人生了。

非瘟究竟是可防可控，还是防不胜防呢？我相信一些人虽然仍会继续说可防可控，但是底气却不再像以往那样足了，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了呢？我在这里大胆地进行一下分析，抛砖引玉。

北方这次非瘟肆虐的罪魁祸首基本上并不是基因缺失毒株和变异株，而是野毒。那为什么造成这样严重的后果呢？

非瘟流行三大主因

主要原因就是养猪人的盲目乐观和不切实际的自信。2020年4~9月份非瘟被“有效控制的事实”和大部分猪场复养成功，存栏量快速持续恢复的情况，让绝大多数养猪人包括专家在内，误以为这样突出的成绩是大家真实能力的体现，而不是大自然的造化在无形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2020年9月，我就发声提醒同仁：在非瘟疫苗成功被研制和广泛推广之前，每年的10月份到次年的4月份北方的疫情流行在所难免，而每年4~9月份则是南方疫病流行之际。因为气候导致环境中的病毒难以被轻易有效杀灭，而我们对如何在冬季低温和阴雨连绵的雨季，针对性地使用消毒剂等措施成功防范非瘟还没有做到了如指掌，大家都

在交学费，都在战斗里成长。

第二个重要原因是大环境被严重污染了。大环境中的非瘟病毒此时也快速复制和蔓延，几乎无处不在，通过环境检验我们不难发现，病毒阳性检出率在以惊人的速度恐怖地增长着，猪场的管理者对此无能为力。在重重围困下，不说是守久必失，至少是有漏洞的猪场幸运率大大下降了。表现出发病猪场与规模无关，真正在检验或者考验养猪人真实的防控水平。冬季的北方，不仅仅是通过消毒灭杀病毒的有效性打折扣了，甚至有许多猪场还没有找到稳健的操作方案，而且因为猪舍保温与通风换气的矛盾，导致猪群健康受损，免疫力和抵抗力都下降了，多种疫病群发、混发，非瘟病毒一旦进入，发病率大大提高了。

导致本次疫病流行的第三个重要因素是我们复养成功后，存栏猪太多了，再加上冬季这缕“东风”，具备了“火烧连营”的基本条件。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养猪恢复快、密度大、各种规模及养猪方式混杂、环境相对较差的地方都是率先发病的，并且流行传播速度快、损失大、防控难度大、幸存猪场少。

凡是猪多的地方，关于猪方面的物流和人员必然呈几何倍数增长，病毒扩散的速度及对猪场的威胁同样倍数增长，如同赤壁之火一泻千里，绵延不绝，只有生物防控条件好且管理非常严格的猪场才能独善其身。

当然，非瘟病毒的确是有很大变化，基因缺失毒株的出现和危害有目共睹，它使得非瘟防控和

拔牙处理等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化。

仅仅凭借病毒的核酸检测已经无法及时准确地发现处于潜伏期的病毒了，发病猪的症状不再那么典型，问题猪群难以拔净，购买猪苗时更加难以把控了……非瘟防控的核心要点是构筑强大的防御体系，“拒敌于国门之外”，可是当内部出现“间谍和汉奸”时怎么办？恐怕仅仅靠现场一线人员的众志成城是不够的。还必须从源头抓起，绝不能引狼入室。好在发生基因缺失毒导致非瘟的猪场少之又少，不过扩散在环境中的基因缺失毒和变异株如何发现和应对呢？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

如同得了新冠肺炎，只有身体本来就有问题的人，或者老年人中免疫应答能力弱的人死亡率高，而比较健康的年轻人死亡率很低一样，发生非瘟的猪场其死淘率与猪场的管理水平、检测及拔牙能力，还有猪群健康状况密切相关。实事求是地说我们防控非瘟的手段与国家防控新冠肺炎如出一辙，方法和处理方式也是惊人的相似，那么为什么中国新冠防控得如此成功，而非瘟防控却难以奏效且此起彼伏呢？根本原因就是防控的等级和力量的不对等，当非瘟防控从国家全力以赴调整为企业自身防控为主的时候，环境污染及高频率发生已经是注定了，不是企业努力程度不够，而是社会的系统力严重不足。当然非瘟发展到现阶段，让国家全面掌控打一场歼灭战也是根本不现实的了。非瘟疫苗何时能够成功研制出来，并且被广泛应用，现在看来还是充满变数。不得不说，不是我们的科研人员不努力和无能，非瘟病毒已经流行了百年，我们防控非瘟只进行了二年多就做到现在的水平，也真的不易了。

既然疫苗暂时无望，我们就得继续研究怎么

样才能最大可能地控制非瘟的发生，以及当出现非瘟时如何才能降低损失。

在当前情况下，做到万无一失对大多数猪企来说应该是不敢奢求了。虽然我们都在竭尽全力地奋斗着，但是冷静反思和认真总结后，我发现有三大“夺命剑”让许许多多的大集团和家庭农场陷入了灾难。

夺命一剑：新场、新人、新模式

为什么这次大集团的规模化大猪场中招频频？它们的猪场建得可谓是大高大上，设备设施一流，完全按照非瘟防控理念设计建造，四级防控体系完善。可是再好的城池也需要有战斗力的队伍坚守，然而在如今养猪人才严重缺乏的情况下，许多猪场使用的饲养员不仅没有任何养猪经验，也没有多少机会经历专业培训和现场实战。虽然他们有初生牛犊不怕虎之勇，却无如临大敌之惧，更不具备对敌之力，加之猪场的生活条件和生活工作方式超出了许多人的预料及心理承受能力，使得这样猪场的生产管理难如人意，甚至是一塌糊涂。猪群的健康受损，疫病多发，祸起萧墙！一旦有非瘟病毒入侵，便是一触即溃、溃不成军，即便是作战能力超强的场长也只能望洋兴叹呼之奈何。许多大集团在追求规模和速度的时候，往往是充分考虑了母猪的存栏量和发展速度，考虑了猪场建设进度及与引进猪的匹配度，唯独太少考虑人员的承受力与成熟度。这样的猪场即便没有发生非瘟，其它疫病也会是多发的，生产成绩不可能高，只有行情超常高的情况下才会有“规模利润”，其产能的有效性和利润贡献度是要大打折扣的。

此轮疫病，一些家庭农场目前安然无恙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经历过战火的洗礼，对非瘟的

危害心知肚明，内部众志成城，具有危机感和紧迫感，自律性强，责任心相对到位，画地为牢严防死守，不心存侥幸，不自大。

夺命二剑：八方引猪，集中饲养

且不说非瘟基因缺失毒的扩散与引猪密切相关，一些集团和猪场为了抢时间拼速度，对正常情况下非常重视的引种或者购买商品仔猪环节，普遍存在饥不择食的情况。此时规模越大的猪场越难以从一个猪场引足所缺的猪，拼凑成为必然选择，问题随之而来。这样的猪场和放养大户，不仅非瘟发生率会大大高于那些自繁自养或者引猪来源比较稳定可靠的猪场，其它各种疾病的发生率更是远远高于正常的方式，由此开启了养猪场疫病难以根除、疫病恶性循环的模式。专业育肥场更容易忽略此问题，它们往往更加在意仔猪的价格和投苗时间，虽然也会对猪场非瘟进行检测排查，但是对其它疫病的情况选择忽略不计。这无疑为今后的持续养殖埋下了祸根，容易导致积重难返，回天乏力。

夺命三剑：检测不及时，拔牙队伍非专业

在这种非常时期，检测检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非常重要，它不仅能够让猪场随时了解掌握非瘟防控的动态，查异补漏，不断完善和加强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能尽早发现可疑猪和发病猪，及时隔离具有风险猪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定点拔牙或者分区清群，遏制疫病扩散造成更大损失。也许在平时的随机排查中，检测结果反馈的速度并不那么紧迫，一旦发现疫情，检测速度及结果反馈速度就成为了必要条件，没有检测结果做为指导的拔牙是盲目的，是缺乏可靠性

做为保障的，成功率大大降低了。如果猪场发生非瘟要进行生物安全隔离和选择性拔牙处理时，没有训练有素的专业团队来操作，而完全依靠猪场原有的工作人员，几乎是难以奏效的。就如同高楼大厦在某家刚刚出现火苗时普通人有可能把火扑灭，而当大火串到其他家时，没有专业的消防队员，大楼里的人再多也无济于事一样。猪场中的拔牙团队就是特种兵中的消防队，不仅要装备精良，还要严格选拔训练有素。遗憾的是普通的家庭农场是不可能有这样的队伍，它们只能寄希望能够将非瘟拒之门外或者扼杀在初期阶段。而许多集团化企业也存在因为这样的队伍配备不足而顾此失彼，使得猪场非瘟猪拔而不尽，屡拔不止，最终不得不面临清群的局面，在扼腕叹息之外还能责怪员工和管理者吗？

在非瘟面前，没有圣者，只有仁人和能人。痛定思痛的背后是血淋淋的现实，非瘟没有将行业的利润整体下降或者提高，只是改变了利润的分配方式和所谓猪周期的运行规律。那些大获全胜的养猪人手里握着的钱，还滴着那些阻抗非瘟不利者的血，没有凝固并且留有余温。

非瘟的“夺命三剑”之下没有冤死鬼，只有追悔莫及的无奈。针对非瘟“夺命三剑”的防御方法，当我们破解了杀伤力之源时，解决之道随之而出，无需多言。还是那句话：导致我们巨大损失的不是我们的无能为力，而是我们缺乏洞见问题本质的远见及脚踏实地、真抓实干！

我们可以失败在昨天，但是必须具有活到明天的愿望与实力。

坚定信心鼓足劲 接续奋斗谱新篇

天马科技集团2021年度“春雷行动”宣言

致集团全体同仁：

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金牛起舞传福音。在这里，我们播响新一年天马春雷行动的战鼓！我们相信这一声春雷，将化作阵阵甘霖，润泽中国的渔牧业，开启天马科技新一轮势能强劲，加速发展的新纪元。我们将撸起袖子加油干，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为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的使命而坚强奋斗。这是我们的庄严使命，也是我们的决心所在。

2021年，集团将坚强推动全产业链供应链的建设，利用科学技术的优势，打造科技型、生态型、数字型全产业链项目，推行“双轨制”经营策略，建设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和食品供应链平台。集团将全面开启集团“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以顺利实现集团“第一个五年计划”，为实现双百亿集团化企业的一阶段目标打好基础。

2021年是集团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集团“第一个五年规划”的启动年，集团各中心（部门）、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必须要尽快从节假日的放松状态中走出来，要保证人员到位、思想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尽快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入到开年各项具体工作中去。良好的开端对做好全年的工作至关重要，如何开好头，布好局，关键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勇担责任，精准目标，推进春雷行动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集结号”已经吹响，我们将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敢闯敢试，敢

担风险，不断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跑市场、保供应、抢生产、创效益，用实际行动不断诠释“5+2，白加黑”的创业精神，全面推进“百团大战”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

我们要把集团的各项目标任务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里，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落实到实处，全面落地清单式管理，从“我想干”转变为“马上干”，做到“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同时，紧紧围绕集团“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战略部署，认真细化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措施计划。对经营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提出具体行动要求，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勇气和智慧，研究思路，拿出举措，解决难题，全力推进春雷行动，做集团“第一个五年计划”坚强的推动者、引领者。

二、加强团队建设和培养，打造一支过硬、有德的天马精英团队

随着集团业务的不断扩展，提升团队的整体素质和能力迫在眉睫，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提升团队的战斗力，围绕“筑巢引凤，同心创业，打造一支过硬、有德的天马精英团队”的人才理念，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大家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集团的发展方向，尽快在三月份制定出全年的任务目标，确定各项任务指标，做到落实落实再落实、抓紧

抓紧再抓紧，确保集团决策部署执行到位、目标如期实现。各分（子）公司、各中心、各事业部将切实担负起抓好推进春雷行动和集团战略部署的领导责任，迅速走出去，一天不能耽搁，一刻不能放松，全体管理层都要以身作则，积极思考工作，带头推进落实工作，率先垂范、亲历亲为，带头走向推进集团战略部署战场第一线。

要充分发挥各中心（部门）、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在集团经营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全体人员的智慧和能力，充分调动方方面面抓推进集团战略部署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性局面。我们一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勇于创新，在难题面前要稳得住、看得准、有办法，确保这次春雷行

动在全国各地开展得有声有色；在行动开展过程中，一定要身先士卒，善于化危为机、化繁为简，寻求突破，打开局面，做好表率。

各中心（部门）、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要以“时不我待，说干就干，马上就干”的创业激情，认真贯彻“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合伙人制”的精神，把天马科技打造成为行业青年才俊及优秀精英创业的乐园、兴业的热土！努力创造集团公司“第一个五年规划”启动年的卓越发展，夺得“开门红”，为天马科技集团建立20周年献礼！

全力以赴，不辱使命，春雷有我，有我必胜！

□天马科技集团

信息集锦

农业农村部发布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方案

3月15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关于推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用谷物和杂粕对饲料中玉米豆粕实现减量替代，且明确了任务划分和进度安排，要求3月底前出配方，4月底前定推广目标。

早在去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就曾提到要调整优化

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的减量替代，但未对实现的具体时间做出要求，但从本次新公布的工作方案中详细列明了各项工作的时间表，体现了政府对饲料配方进行替代改良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甚至决心。

□秘书处

天马科技集团科研项目获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

近日,中国发明协会公布了发明创业奖·成果奖评定结果,由陈庆堂董事长带领的天马科技集团科研团队参与的科研项目《鳗鲡绿色养殖与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及应用》获2020年度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

该项目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集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福建中农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完成。项目针对鳗鲡养殖大量换排水、玻璃鳗苗依赖水蚯蚓培育、过量使用抗生素及化学药物、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加工下脚料低值利用甚至污染环境等问题,突破了鳗鲡高

效节能型循环水养殖系统、玻璃鳗配合饲料、病害中草药绿色防控、高值化加工等关键技术,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

该项目成果为鳗鲡绿色养殖与高值化加工提供全程技术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特点,提高了鳗鲡绿色养殖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产生较大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为鳗鲡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胡兵

我5家会员企业成福州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

为充分发挥创新基地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已认定的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进行考核,并开展新一轮的认定。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认定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的通知》,认定出46家企业为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我会5家会员企业——福建省新闻科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大昌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

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榜上有名。

同时还对已认定且参加考核,成效显著的13家企业评定为优秀的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福建省新闻科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大昌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入选。

□秘书处

吴有林入选福建省高层次境内 A 类人才

日前,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精神,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区级审核、市级初审、各部门并联审核、专题会审,傲农集团董事长吴有林被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境内 A 类人才。

据了解,党的十九大以来,福建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20年7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正式出台,这是福建省引才、聚才、留才的又一举措。

2011年,吴有林在八闽大地创建傲农。九年多来,他带领全体傲农人不忘初心,肩负使命,艰苦创业,傲农的脚步已经从八闽大地走向全国各地,成立了200多家分子公司,拥有近万名员工,打造了以“饲料、养猪、食品”为主业,“生物制药、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为配套业务,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为老百姓“菜篮子”的安全、放心、健康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吴有林高度重视企业科研创新能力的打造。傲农与银祥共建肉食品安全生产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生猪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猪前期营养生物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等科研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傲农的发展装上“创新引擎”。

人是傲农之本,发展之源。吴有林大力推进傲农在队伍建设方面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服务,做好引、育、用等方面的工作。把人才“引进来”,把队伍“强起来”,把作用“显出来”,让人才成为傲农发展的“动力源”。

在带领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他认为企业应该更积极、更广泛地担负起社会责任。傲农一直秉承“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核心价值观,发扬匠心精神,为社会提供安全、放心、可靠的产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实现企业环境的和谐发展;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生猪稳产保供、关爱老人、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传递爱的温度,让傲农成为一家“有温度”的企业。

吴有林还先后入选为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获“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第十七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本次入选为福建省高层次境内 A 类人才,是肯定更是激励。吴有林表示,未来将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继续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做好自己的事情,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勇于创新,提供优质产品,真诚回报社会,为福建省及中国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再做贡献。

□傲农集团企划中心